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

厦农〔2023〕6号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生猪价格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各相关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厦门市生猪价格保险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生猪价格保险工作方案

为有效化解因生猪价格下跌导致的生猪养殖场收入损失风险,促进养殖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保险标的

保险标的为生猪(不含能繁母猪和种公猪)。

二、保险期间

保险期间为三年,但保单终保日期不得迟于厦门市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政策到期日(2025年12月31日)。投保人可按年交费。

三、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生猪在约定周期内的“预期盈利”的平均值低于0时,视为保险事故发生,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(一)“预期盈利”

数据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的“全国生猪出场价格及饲料市场价格”数据表中的“预期盈利”值为准。“预期盈利”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,对第3位进行四舍五入。

(二)约定周期

是指在保险期间内,从保险期间起期开始,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。本保险方案约定周期为一个自然周(即星期

一到星期天)。

四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费率和保费财政补贴

(一) 保险金额

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为 1200 元。

保单保险金额 = 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(元/头) × 保险数量
(头)

(二) 保险费率

6%/年(暂定,最终以报备银保监会费率为准)。

(三) 保费财政补贴

保险费 = 保险金额 × 保险费率

每头生猪保险费 = 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 × 保险费率 = 1200
元/头 × 6%/年 = 72 元/头/年。

财政补贴保费的 70%(市区 6:4), 养殖场承担保费的 30%。

每头生猪	年保费	财政补贴	养殖场自缴
	72 元	50.40 元	21.60 元

五、投保方式

(一) 投保数量确定

已经投保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的养殖场,即按照投保时有效的养殖险保单保险数量的 1.6 倍确定。

未投保生猪养殖保险的,年投保数量按照养殖场投保时存栏数量的 1.6 倍确定。

(二) 关于退保申请

本保险方案保险期间为三年,投保人可按年交保险费。在生猪养殖正常延续的情况下,投保人在三年保险期间内原则上不允许退保。养殖户在保险期限内中途退保的,由养殖户向保险公司补齐全额保费后,方可办理退保手续。

六、理赔处理

(一)理赔频率

保险公司按约定周期,即一个自然周(即星期一到星期天),对出险的养殖户进行理赔。

(二)保险事故的定义

当“预期盈利”值小于0(养殖户发生亏损)时,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。

理赔时的“预期盈利”值,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本周“全国生猪出场价格及饲料市场价格”确定。

若某一自然周末发布“预期盈利”,则参考前一自然周次已发布的数值确定赔偿责任。

(三)赔付金额

每头生猪赔付金额为“预期盈利”的一定比例,最高为100%,即仅保障养殖户的价格下降风险。

每周期赔偿金额=该批次保险生猪约定出栏数量×(0-“预期盈利”)×赔付比例

约定周期出栏数量=年保险数量/约定周期数

每头保险生猪的赔付金额以每头保险生猪的单位保险金额为限。

赔付比例表

预期盈利 X(元/头)	赔付比例(累进制)
$-200 \leq X < 0$	100%
$-400 \leq X < -200$	$200 * 100\% + (X - 200) * 80\%$
$-600 \leq X < -400$	$200 * 100\% + 200 * 80\% + (X - 400) * 60\%$
$X < -600$	$200 * 100\% + 200 * 80\% + 200 * 60\% + (X - 600) * 40\%$

七、承保公司

本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承保机构为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、太保财险厦门分公司。

八、资金申请及审核拨付

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,会同区财政部门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和安排,并于每年7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需求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工作,在上级补助资金未到位时应先行安排财政补贴资金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秉承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”的原则,按照本保险实施方案,全面推进保险工作,扩大保险覆盖面,做到应保尽保,并将保费补贴资金纳入本级预算。经办承保机构要及时与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结算,做到至少半年一结,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向经办承保机构拨付本级保费

补贴资金,并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,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、相互配合、共同推进保险工作。一要做好政策宣传,积极引导和鼓励养殖户参加保险。二要建立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的工作机制,承保机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定期报送承保和理赔情况,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分享养殖场存栏、出栏数据,与保险数据比对,确保数据准确。

(三)保险承保机构应依法合规开展养殖保险经营,严格按照本保险实施方案确定的保险标的、保险责任、保险期间、理赔处理等要求开展保险业务,做好保险标的的核验,对保险数据的真实性负责,严格执行承保理赔操作规程,严禁具有返还性质的代垫保费或财政补贴行为,确保惠农政策落实到位。

(四)保险承保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布局,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,支持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在镇(街)延伸设立服务网点,切实提高保险服务质量。要加强保险业务培训,制定简便的承保、理赔工作流程,开展保险条款解读和宣传,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有效合作,探索建立相互激励与约束的机制。

(五)保险事故发生,承保机构应及时做出核定,确认理赔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;对属于保险责任的,在与投保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,履行赔偿义务。

(六)各区保险承保机构要做好保险情况的收集、汇总工作,定期(每月5日前)向同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通报截止到上月末的承保和理赔情况。保险机构市级分公司在每月10日前将本系

统全市承保和理赔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,次年1月10日前报送全年保险情况。各区、保险机构市级分公司应于次年1月10日前,对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开展情况进行总结,形成书面报告,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。

